人力資源發展系　四技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2	2	中文閱讀與表達(二)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1	服務教育(二)	0	1																		
通識課程	校訂通識	基礎探索入門	應修學分數至少 2 學分	**校訂通識/2/2** **校訂(一)藝術美感探索、校訂(二)運算與程式設計、校訂(三)生命與倫理、校訂(四)走讀高雄、校訂(五)海洋科技與永續、校訂(六)創意與創新**																								
	博雅通識	人文與創意美感	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至少任選 3 課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數位知能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身心關懷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永續議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通識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通識微學分(三)1、通識微學分(四)1、通識微學分(五)1、通識微學分(六)1、通識微學分(七)1、 通識微學分(八)1、通識微學分(九)1、通識微學分(十)1																								
學院共同課程(由學院開課)	必修	不分(學程)/ 不分(領域)	應修學分數 2 學分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2/2																							
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學院開課)	選修	不分(學程)/ 不分(領域)		機器學習 3/3、智慧商務導論 3/3、智慧科技 3/3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系專業課程	必修	系專業必修	53 學分	統計學(一)	3	3	統計學(二)	3	3	人力規劃與任用	3	3	研究方法	3	3	薪資管理	3	3	實務專題(一)	1	3	實務專題(二)	1	3			
				管理學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組織行為	3	3	人力訓練與發展	3	3	績效管理	3	3	勞動法(二)	3	3	人力資源資訊管理系統	3	3			
				經濟學(一)	3	3	經濟學(二)	3	3	勞資關係	3	3	行銷管理	3	3	勞動法(一)	3	3									
	選修	組織發展與人力運用組	45 學分	會計學(一)3/3 會計學(二) 3/3 企業概論 3/3						策略管理 3/3 知識管理 3/3 組織管理 3/3 產業分析3/3 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3/3 訓練方案規劃與評估3/3 人力資源經濟學 3/3 資料庫系統與應用3/3						作業管理 3/3 財務管理 3/3 組織文化 3/3 組織學習 3/3 企業資源規劃3/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3/3 科技人力資源管理3/3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3/3						專業倫理 1/1 國際企業管理 3/3 人力資源制度個案分析3/3 非營利機構人力資源管理3/3					
		員工學習與發展組		心理學 3/3 工商心理學 3/3 創意思考 3/3 商業文書處理軟體 3/3						人際關係 2/2 團體動力學 3/3 測驗與評量 3/3 生涯規劃與發展 3/3 終身學習與發展 2/2 程式設計 3/3 統計應用分析軟體3/3						教育科技 3/3 職能管理 3/3 講師培訓實務 2/2 諮商與心理治療3/3 人事心理與諮詢實務3/3 職場發展與企業導航 3/3						領導學 3/3 適應心理學 3/3 壓力與情緒管理 3/3 多元文化組織行為 3/3					
		員工關係與行政組		民法 2/2 公司法 2/2 社會學(一) 2/2 社會學(二) 2/2 考銓制度 2/2 各國人事制度 2/2						行政法 2/2 行政學 2/2						公共關係 2/2 員工福利 3/3 社會心理學 3/3 就業安全制度 3/3 勞動市場分析 3/3						溝通與談判 3/3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3/3					
		其他								進階職場英文(一)3/3 進階職場英文(二)3/3						暑期實習 2/2						學期實習 9/9 專案實習(一)2/2 專案實習(二)2/2					

備註：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二、必修 **55** 學分，選修 **45**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 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2.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一)本系有開設之選修課程，不得至外系選修。
(二)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12 學分。
(三)至少需修畢本系開設之「組織發展與人力運用組」、「員工學習與發展組」、「員工關係與行政組」任一模組課程共計 15 學分，並取得專業模組證明，始得畢業。
(四)畢業前須修讀本院各系所開設之 3 門英語授課(EMI)課程紀錄。